

#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20〕61号

---

##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 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业经2020年12月2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

2021年1月3日

# 南昌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学技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支撑作用，更好地推进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激发科技人员从事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规范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确保学校及科技人员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16]3号)和《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办字[2019]40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由学校依法所有的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专用权、动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软件和算法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产品、

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科技成果转化的主要形式有：自行转化、转让、许可及作价投资等方式。

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其管理应依据合同法和科技成果转化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权益”是指该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或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和与该成果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学生和聘用人员所研发的科技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该成果的所有权应为南昌大学。

（一）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及技术成果。包括：因承担各级科研计划课题、企业合作项目（除特别约定外）、学校各类基金课题等完成的创造及技术成果，以及因承担自选课题、自筹经费课题所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创造及技术成果；

（二）履行学校在本职工作之外分配的任务所完成的创造及技术成果；

（三）退休、调离学校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二年内做出的、与其在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任务有关的创造及技术成果；

（四）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科技成果；

（五）其他知识产权归属于学校的情形。

**第六条** 在本办法中，完成科技成果的团队和个人统称为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人为团队的，团队成员须签订权益分配协议；原则上由科技成果的项目负责人在得到全体团队成员的书面授权后，作为成果完成人的全权代表承担相应权利和义务，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全体成果完成人中合理分配收益。

学校鼓励各二级单位和广大教职员工、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支持成果完成人以自筹资金投资创办科技型企业，积极创造条件扶持毕业生和学生创新创业。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八条** 学校对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有决定权，但应充分尊重成果完成人的意愿。成果完成人应积极支持和配合学校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转化。

**第九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实施。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独占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明确责任主体，完善工作机制。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和成果完成人三级管理。

(一)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同时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转知办)设在技术转移中心,具体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收益管理工作。

(二)二级单位是科技成果转化的基层管理部门,全过程参与并指导科研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条件许可的可以设置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岗位,采取相应措施促进本单位科技成果的转化。

成果完成人和所在二级单位是科技成果转化的直接责任人,对科技成果的真实性、实用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学校教职员工、学生应按要求对已完成的科研项目及需转化的科研成果进行梳理、整理、登记、归档、报备,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学校将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服务平台,为科技成果的登记、管理、查询、统计、使用、对外宣传与对接转化服务工作提供便利。

(四)技术转移中心作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办理科技成果的许可与转让,对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提出审查意见,将审查与组织实施情况报领导小组,并明确科技成果转化的分割确权、异议处理、评估评价、权属转移等程序和办法。

(五)教务处和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学生创新创业相关的审批和备案。

(六)人事处负责学校所有人员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备

案、离岗创业的审批。

(七)党委组织部负责学校担任领导职务的所有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兼职、持股审批。

(八)计划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会计核算，严格经费使用审批手续，确保资金和股份收益的安全、合理使用。

(九)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学校持有、管理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后的股权。

(十)成果完成人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的起草及修改，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可以通过协议、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须公示科技成果名称、成果完成人、拟交易方式、拟交易价格、受让方及尽职调查等信息；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须同时公示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案。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

如公示期内有异议、或发现有异常情况的应中止交易，待核实相关情况后再重新公示；异议者必须实名并以书面形式报至技术转移中心。

对所有担任领导职务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进行公示时，应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第十二条** 根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所涉金额的大小，按照学校“三重一大”相关决策制度要求，分别由转知办、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一）2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转知办决定。

（二）200 万元（不含）以上 5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领导小组决定。

（三）500 万元（不含）以上 10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校长办公会决定。

（四）1000 万元（不含）以上的项目由党委常委会决定。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作价投资等市场化操作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

1. 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协商达成科技成果转化或许可意向后，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或许可申请，由二级单位进行审核并签署具体意见后，提交技术转移中心审查。

2. 技术转移中心审查成果完成人提交的科技成果转化或许可申请，形成审查意见，其中协议定价的，须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提交审批决定。

3. 科技成果转化或许可审签完毕，学校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合法代理人 and 转让或许可需求方签署转让或许可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科技成果的转让或许可手续，其中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须按国有资产挂牌交易

相关规定办理。

4. 办理成果完成人签订权益奖励分配协议。

5. 所有签署的转让或许可合同须附科技成果完成人（含团队成员）名单、办理技术合同登记、主管部门备案、收益分配协议等相关手续。

## （二）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1. 为激励成果完成人积极转化科技成果，成果完成人在专利作价入股时，可按规定申请对未分割确权的成果进行分割确权，成为共同权利人。

2. 成果完成人与合作方协商达成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意向后，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申请，由二级单位进行审核并签署具体意见后，提交技术转移中心审查。

3. 需要对科技成果进行论证的，由技术转移中心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论证，形成书面论证意见。

需要对科技成果进行第三方评估的，由技术转移中心和成果完成人委托学校公开遴选的、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作价评估，出具书面评估报告。

技术转移中心根据论证或评估情况提出审查意见，其中协议定价的，须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提交审批决定。

4.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审签完毕，学校和成果完成人签订权益奖励分配协议。



5. 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果完成人、合作方签署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合同，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新成立公司的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并按规定办理成果所有权转移。

## 第四章 权益管理

**第十四条** 成果转化净收益以许可或转让合同实际交易额扣除完成本次成果转化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来确定。直接成本包括科技成果评估评价费、拍卖佣金、知识产权费用和中介费等第三方服务费以及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税金等。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校外中介机构或中介个人、成果完成人、学校、二级单位、转化基金均可依本法取得股权。

学校、二级单位、成果完成人、中介机构或中介个人以合同形式明确各方收益或股权分配比例，具体分配比例按表 1 执行。

成果完成人全权处理科技成果转化团队权益分配事宜，具体由成果完成人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经协商无异议后将具体分配方案上报技术转移中心、财务处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审核、发放或持有。

成果完成人也可根据自身需要，将所获一次性现金报酬以科研经费的形式纳入学校财务，参照横向科研在研专项基金管理，用于科技成果的进一步完善。

如无校外中介机构或中介个人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则直接将

收益或股权归属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均按 3%先行计提。

由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代持学校、学院、转化基金股份，负责定期分配收益。

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校外中介机构或中介个人可自行持股。

表 1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

转化金额数 (万元)	中介比例 (%)	净收益分配比例 (%)			
		成果完成人	学校	二级单位	转化基金
$X \leq 10$	5	90	4	3	3
$10 < X \leq 500$	4	93	3	2	2
$X > 500$	3	95	2	1.5	1.5

**第十五条** 成果完成人自行创办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学校可依法约定在企业享有的股权或出资比例，审签过程按本法第十三条执行，收益分配按本法第十四条执行。

**第十六条** 为支持部省合建、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对学科特区和新型研发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食品国际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创新研究院）自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成果完成人、学校、创新研究院、中介机构或中介个人以合同形式明确各方收益或股权分配比例，具体分配比例按表 2 执行。

由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代持学校、创新研究院、转化基金股份，负责定期分配收益。

表 2 创新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

转化金额数 (万元)	中介比例 (%)	净收益分配比例 (%)			
		成果完成人	学校	创新研究院	转化基金
X≤10	4	90	2	6	2
10<X≤500	3.5	93	1.5	4	1.5
X>500	3	95	1	3	1

**第十七条** 学校正职领导以及校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获得股权奖励。

在担任正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正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正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正职 1 年后解除限制。

对学校以及校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担任正职领导以外领导职务的所有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依法获得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经审查后可在转化企业兼职，承担成果转化后相关技术创新与升级的义务与责任。

## 第五章 配套措施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其资金来源于学校拨款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由转知办负责管理，用于支付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用于奖励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校内部门和个人等。

学校鼓励社会化资本通过天使投资、私募基金、风险投资等模式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并在确保学校权益的基础上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模式的创新。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并建立相应的评聘制度。学校教职员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学校同意，可以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者离岗创业在不超过三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间，教职员工所承担的各类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经学校认定后，在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创立公司离岗创业人员可等同为在岗人员参加职称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在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创立公司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科技开发、转化成果等相关业绩经学校认定后，可作为其职称评聘、硕博导遴选的支持依据。

学校允许学生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并为其提供应有的便利和条件。学校可通过无偿专利许可的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引导学生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学校考核并奖励学校兼职和专职从事科技成果工作的教职

员工、学生个人。

学校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聘请有科技成果转化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学校鼓励支持依法成立的并在技术转移中心登记备案的校内外技术中介机构、单位和经过专业机构培训的技术经纪人参与我校科技成果转化的代理等中介服务。

**第二十条** 学校完善业绩考核、职称评聘、硕博导遴选等制度，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业绩考核、职称评聘、硕博导遴选等评估评介中。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在社会服务和创新创业等过程中实行的科研奖励政策，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但获得权益的教职员工需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对转化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允许个人递延至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缴税。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与关联方进行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完成人负有主动、充分披露该关联交易的义务，并承担不实披露的法律责任。未经学校书面授权同意或依法实施，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学校科技成果作价出资与他人设立公司，或私自转让他人，或将学校科技成果应用于校外单位，否则学校有权收回其持有的股份，追缴应属于学校的收益，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非法牟利，或对科技成果提供虚假检测或评估证明，给学校 and 他人造成损失或产生重大影响的，由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应的纪律、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科技成果，或协议定价成交并在本单位和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和有关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采取作价入股方式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对已勤勉尽责、但发生投资损失的，经审计确认后，主管部门不将其纳入资产增值保值考核范围。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中须约定经济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成交价。如发生赔偿（或补偿）责任，由获益方按收益分配比例分担，学校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如发现他人有侵权行为或发生科技成果纠纷，成果完成人应积极配合科技成果纠纷中的调解、诉讼、仲裁等；科技成果纠纷获得的侵权赔偿或者补偿费，扣除调解、诉讼、仲裁等相应成本后的部分，视同学校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的收益。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权为南昌大学及其控股法

人或按照本办法规定所有权应为南昌大学及其控股法人的科技成果。学校下属其他独立法人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校内其它有关文件、规章如与本办法相冲突，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按相应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